

格力电工（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铜铝深精加工及电工材料、电子元件产
品南京生产基地（二期）
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格力电工（南京）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格力电工（南京）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1162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9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铜铝深精加工及电工材料、电子元件产品南京生产基地（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格力电工（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9号				
主要产品名称	裸铝线、裸铜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裸铝线0.5万吨、裸铜线1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目前仅建成配套甲类库（含危险化学品库和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8月1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9月		
调试时间	2026年4月—2026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慈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慈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验收工程800万元（整体项目3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验收工程400万元（整体项目500万元，包含污水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一套、危废仓库247.6m ² 、应急池和雨污水管网截止阀一套）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780万元	环保投资	380万元（污水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一套、危废仓库247.6m ² 、应急池和雨污水管网截止阀一套）	比例	48.7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8〕34号）</p> <p>14、《建设铜铝深精加工及电工材料、电子元件产品南京生产基地（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5、《关于格力电工（南京）有限公司建设铜铝深精加工及电工材料、电子元件产品南京生产基地（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3〕82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气筒编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8</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3</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8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8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昼间指每日 06:00~22:00，夜间指 22:00~次日 06:00。

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需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格力电工（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 9 号的土地及厂房，主要从事铜铝深精加工及电工材料、电子元件等产品制造。公司 2018 年 11 月启动一期工程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企业阶段性自主验收，一期工程产能铜漆包线 3 万吨/年、裸铜线 0.5 万吨/年。

2023 年 8 月公司拟启动二期工程建设，投资 30000 万元，新建厂房内容包括：6#车间、7#车间、8#车间和 9#甲类库，建设“铜铝深精加工及电工材料、电子元件产品南京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其中 6#车间、7#车间和 8#车间用于裸铜线和裸铝线的生产，9#甲类库替代现有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全厂聚酯亚胺漆、聚酰胺酰亚胺漆、拉丝油等原辅料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目前 6#车间、7#车间、8#车间及裸铜线和裸铝线生产线尚未建成，仅建成 9#甲类库，面积 741.76m²，其中一区和二区总面积 494m²（本报告称为“危化品库”），用于暂存公司内部的危化品，三区建筑面积为 247.76m²（本报告称为“危废仓库”），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甲类库建成后先行投入使用，替代现有项目化学品暂存库和危废仓库。

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18）125 号，项目代码：2018-320115-38-03-539505。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宁环（江）建（2023）82 号），2026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竣工调试，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格力电工（南京）有限公司“铜铝深精加工及电工材料、电子元件产品南京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建成的 9#甲类库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格力电工（南京）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 9 号，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动，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周边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格力电工（南京）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南京凯燕电子有

限公司、北二变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南京空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甘汁园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宁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智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金美达工具有限公司、云帆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动，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3) 平面布置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厂区呈直角 L 形，厂区北门为主要入口，东、西侧另设侧门。整个厂区南北主干道贯穿整个厂区，主干道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 5#成品库、1#车间、空地（规划 8#车间）、9#甲类仓库和 4#车间，1#车间内现有的化学品暂存库及厂区南侧现有危废仓库已取消；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 2#车间、3#车间、空地（规划 6#车间、7#车间）、配电房、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食堂及宿舍楼。

原环评设计：主干道西侧自北向南规划布置 5#成品库、1#车间、8#车间、甲类仓库和 4#车间；东侧自北向南规划布置 2#车间、3#车间、6#车间、7#车间、配电房、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食堂及宿舍楼（其中 8#车间、9#甲类仓库、6#车间和 7#车间为本次新建）。

与环评设计情况对比，本项目 8#车间、6#车间和 7#车间尚未建成，已建部分（9#甲类仓库）符合原环评规划布局。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4)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建设项目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工程建设内容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设铜铝深精加工及电工材料、电子元件产品南京生产基地（二期）；

建设单位：格力电工（南京）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9号；

投资总额：780万元；

环保投资：380万元；

建设内容：目前已建成9#甲类库一座，面积741.76m²，其中一区和二区总面积494m²，用于暂存公司内部的危化品，三区建筑面积为247.76m²，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劳动定员：本次验收范围为9#甲类库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管理人员从现有项目职工抽调，不增加劳动定员。

(2) 验收项目贮存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为9#甲类库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9#甲类库用于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贮存，不生产产品，仓库实际储存情况与环评设计规模对比见下表：

表 2-1 验收项目危险化学品和危废贮存规模

类别	规模 (m ²)		贮存能力 (t)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环评设计贮存能力	实际建设贮存能力	
危化品库	494	494	34.25	34.25	与项目环评对照，本项目产品产能及产品规格均未发生变动
危废仓库	247.76	247.76	150	150	

(3) 验收项目组成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9#甲类仓库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2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环评相符性
	建设内容	设计规模		
主体工程	6#车间	建筑面积9000m ² ，用于裸铝线生产，设计产能为0.5万吨/年，主要设有1台大拉丝机、2台中拉丝机和9台小拉丝机	暂未建成，不在验收范围内。	/
	7#车间	建筑面积11000m ² ，用于裸铜线生产，设计产能为0.5万吨/年，主要设有2台大拉丝机、10台中拉丝机	暂未建成，不在验收范围内。	/

	8#车间	建筑面积 12000m ² ，用于裸铜线生产，设计产能为 0.5 万吨/年，主要设有 1 台大拉丝机、2 台中拉丝机和 21 台小拉丝机	暂未建成，不在验收范围内。	/	
贮运工程	9#甲类库	建筑面积 741.76m ² ，分为三个区，其中一区和二区总建筑面积为 494m ² ，用于暂存公司内部的危化品，三区建筑面积为 247.76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建筑面积 741.76m ² ，分为三个区，其中一区和二区总建筑面积为 494m ² ，用于暂存公司内部的危化品，三区建筑面积为 247.76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罩、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隔声罩、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247.76m ² ，位于 9#甲类库	247.76m ² ，位于 9#甲类库	与环评一致

与原环评对照，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4) 验收项目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 9#甲类仓库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不涉及生产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贮存物料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 9#甲类仓库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不涉及原辅材料消耗，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和环评设计情况，验收项目主要贮存物料种类、贮存能力和转运频次见下表：

表 2-3 验收项目主要贮存物料种类、贮存能力和周转频次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贮存能力 (t)	实际贮存能力 (t)	变化情况
1	聚酯亚胺漆 (底漆)	10	1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聚酰胺酰亚胺漆 (面漆)	20	20	
3	铜拉丝油	2	2	
4	铝拉丝油	2	2	
5	清洗剂	0.24	0.24	
6	危险废物	150	150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料使用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 9#甲类仓库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不产生废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 9#甲类仓库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不涉及产品生产。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格力电工（南京）有限公司“铜铝深精加工及电工材料、电子元件产品南京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建成的 9#甲类仓库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3.项目变动情况

（1）主要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 9#甲类仓库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设计情况对比，9#甲类仓库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物料储存规模均未发生变动。

（2）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项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阶段性建设的9#甲类仓库用于贮存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贮存量184.24t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贮存量184.24t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设计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贮存能力184.24t	实际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贮存能力184.24t	无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9号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9号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甲类仓库用于贮存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9#甲类仓库用于贮存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汽车运输	物料汽车运输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9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危废贮存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8 排放，阶段性建设的9#甲类仓库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危废贮存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8 排放，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阶段性建设的9#甲类仓库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无变动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12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项目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无变

	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施与环评一致		动
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阶段性建设的9#甲类仓库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物	不产生固体废物	否
14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1座150m ³ 事故应急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等；厂区雨水、污水分别设置截止阀。	已设置1座150m ³ 事故应急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等；厂区雨水、污水已分别设置截止阀。	否
通过对照分析可知，与环评设计情况对比，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 9#甲类库，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2. 废气

产生源：9#甲类库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产生的危废暂存废气。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危废贮存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危废贮存废气排气筒照片



危废贮存废气排气筒标志牌

3.噪声

产生源：废气处理风机运行噪声。

实际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总平面布置上，合理布置设备的摆放位置，尽可能降低风机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采取减振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降低而使设备噪声增大。

表 3-2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	与环评要求一致

4.固废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 9#甲类库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物。9#甲类库包含危废仓库一座，固废贮存设施照片如下：



危废仓库照片



危废贮存设施标志牌照片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牌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照环评要求，验收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4 验收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变化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 1 座 150m ³ 事故应急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等；厂区雨水、污水分别设置截止阀。	已设置 1 座 150m ³ 事故应急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等；厂区雨水、污水已分别设置截止阀。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南京市及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格力电工（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钱海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243511320464，信用编号：BH009756）编制的《建设铜铝深精加工及电工材料、电子元件产品南京生产基地（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9号。2018年11月2日，“铜铝深精加工及电工材料、电子元件产品南京生产基地”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江宁环审〔2018〕187号），2020年12月2日通过自主验收；2023年4月13日，“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现拟投资30000万元，新建厂房约32741.76平方米，包括：6#车间、7#车间、8#车间和9#甲类库，用于建设“铜铝深精加工及电工材料、电子元件产品南京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裸铝线0.5万吨、裸铜线1万吨。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人，依托现有的食堂和宿舍。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的各项要求。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施工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

洒水抑尘，施工废水等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在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围墙或临时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线轴清洗废水一起，由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同时须符合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工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2及表3标准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急事故池、危化品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八) 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九) 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你公司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复相符性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线轴清洗废水一起，由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同时须符合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9#甲类库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相符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工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2及表3标准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涉及的废气为危废贮存废气，已按《报告表》要求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布局、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环境噪声	相符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排放标准按环评批复执行。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9#甲类库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物。	相符
5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急事故池、危化品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验收项目已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相符
6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要求设置1座150m ³ 事故应急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等；厂区雨水、污水已分别设置截止阀。	相符
7	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建设单位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志。	相符
8	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建设单位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相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仪器如下：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FJ-02-0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FJ-02-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XJ-08-01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不产生废水，不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认证有效方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如下: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8 危废仓库排气筒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1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DA008 危废仓库排气筒进口 (Q2)		非甲烷总烃	1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位 G1、下风向三个 点位 G2、G3、G4	非甲烷总烃	4	
	厂区内	危废仓库厂房门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界外 1m	Z1	昼间噪声	4	连续 2 天, 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界外 1m	Z2			
	厂界西侧界外 1m	Z3			
	厂界北侧界外 1m	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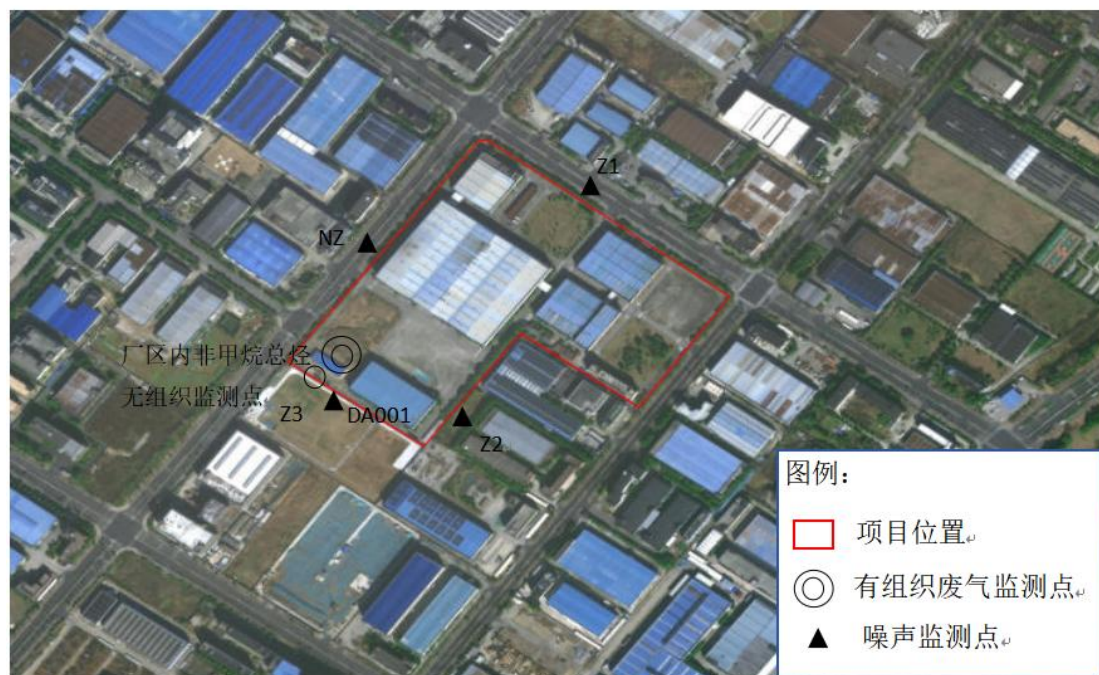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6.5.25~2026.5.26 对本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 9#甲类仓库正常运行, 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记录指标	环评设计贮存量 (t)	验收期间实际贮存量 (t)	生产负荷
2026.5.25	危废暂存量	2.09	1.5	72%
2026.5.26			1.5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6.5.25~2026.5.26 对本项目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结果如下。

(1) 有组织

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①	②	③		
DA008 (*DA001) 危废仓库排气筒进口 (Q1)	2026.5.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42	7.36	7.58	/	/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6	0.037	/	/
	2026.5.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71	6.66	6.63	/	/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2	0.032	/	/
DA008 (*DA001) 危废仓库排气筒进口 (Q1)	2026.5.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96	0.92	6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5	0.004	3	达标
	2026.5.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0.93	0.95	6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5	3	达标

注*DA001 为验收监测现场为危废仓库排气筒制定的编号, DA008 为危废仓库排气筒在厂区管理体系中的编号, 现场检测报告中的 DA001 排气筒与本报告中的 DA008 排气筒为同一排气筒。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2) 无组织

验收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采样结果			排放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5.2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22	0.32	0.31	4	是
		厂界下风向 (G2)		0.75	0.69	0.76		是
		厂界下风向 (G3)		0.74	0.76	0.67		是
		厂界下风向 (G4)		0.82	0.71	0.66		是
2026.5.2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36	0.36	0.29	4	是
		厂界下风向 (G2)		0.44	0.62	0.62		是
		厂界下风向 (G3)		0.66	0.57	0.59		是
		厂界下风向 (G4)		0.50	0.59	0.65		是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采样结果			排放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5.25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厂房门外 1 米 (G5)	mg/m ³	0.56	0.64	0.62	6	是
2026.5.26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厂房门外 1 米 (G5)	mg/m ³	0.28	0.28	0.39	6	是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6.5.25~2026.5.26 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达标情况
2026.5.25	东南厂界外 1m (Z1)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m (Z2)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西北厂界外 1m (Z3)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东北厂界外 1m (Z4)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026.5.26	东南厂界外 1m (Z1)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m (Z2)	昼间	62	65	达标

	西北厂界外 1m (Z3)	夜间	50	55	达标
		昼间	60	65	达标
	东北厂界外 1m (Z4)	夜间	51	55	达标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总量核定

（1）废水总量核定

验收项目不排放废水。

（2）废气总量核定

依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结合各产污工序实际运行时间，核算废气污染排放量如下：

表 7-6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监测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DA008	非甲烷总烃	0.92~0.96	0.96	0.004	7200	0.029	72	0.0403	0.04104

核算结果表明，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经批准后，未变更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项目不排放废水。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DA008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82\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64\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固废

验收工程不产生固体废物。

(5) 污染物总量

验收项目不排放废水，经核算，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03\text{t}/\text{a}$ ，未超过环评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6) 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建议

-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③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格力电工（南京）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铜铝深精加工及电工材料、 电子元件产品南京生产基地（二期）			项目代码		2018-320115-38-03-53950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 经济开发区翔凤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名录）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编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裸铝线0.5万吨、裸铜线1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目前仅建成配套甲类库，不生 产产品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3）8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竣工日期		2026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2024年12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慈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慈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20115MA1WAHXK25 001Q		
	验收单位		江苏翰林正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		验收工程800万元（整体项目 30000万元）			环保投资		验收工程400万元（整体项目 500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780万元			环保投资		380万元		比例		48.7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4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 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风量4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格力电工（南京）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1WAHXK25		验收时间		2026年5月25日—2026 年5月26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气	17280					4184	3504	0	21464	20784		
	非甲烷总烃	11.423					0.0403	0.04104	0		11.46404		
	废水	0.972					0	0.0632	0	0.972	1.0352		
	化学需氧量	2.31					0	0.211	0	2.31	2.521		
	悬浮物	0.99					0	0.123	0	0.99	1.113		
	氨氮	0.153					0	0.0189	0	0.153	0.1719		
	总磷	0.024					0	0.00432	0	0.024	0.02832		
	动植物油	0.306					0	0.00902	0	0.306	0.31502		
	LAS	0					0	0.0036	0	0	0.0036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防渗材料检测报告
- 附件 9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 附件 10 工况说明
-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2 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 附件 13 公示截图